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EN	User manual	3
ZH-CN	用户手册	19

PHILIP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VFD Panel VFD 面板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 源线, 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目录

1 注意事项	19	8 产品信息	29
安全	19	规格	29
注意	19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20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30
产品简介	20		
包装盒内物品:	20		
主装置概述	21		
遥控器概述	22		
3 使用入门	23		
装入电池	23		
准备遥控器	24		
连接电源	24		
设置时间和日期	24		
开机	25		
4 播放	25		
从 iPod/iPhone 播放	25		
从外部设备播放	26		
5 收听广播	27		
调谐至电台	27		
自动设定电台	27		
手动设定电台	27		
选择预设电台	27		
6 其它功能	28		
设置闹钟定时	28		
设置定时关机	28		
调节显示屏亮度	28		
7 调节声音	29		
调节音量	29		
静音	29		
选择预设音效	29		
增强低音	29		

1 注意事项

安全

重要安全说明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装置。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功放器）。
- ⑨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⑩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随设备销售的手推车、支座、三脚架、支架或桌台。使用手推车时，请小心移动载有产品的手推车，以避免翻倒造成伤害。



- ⑫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 ⑬ 所有维修均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本装置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到或物体跌落到装置上，装置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 ⑭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为防止电池泄漏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装置损坏，请：
 - 按照装置上标明的 + 极和 - 极，正确安装所有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若打算长期不用本装置，应取出电池。
- ⑮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⑯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装置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⑰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器设备上。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于将本装置从电源上断开。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回收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和电气产品

的规定。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66/EC 涉及的电
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
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
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
（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
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
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ipod 专用”表示电子配件专门设计用于连
接 iPod，并且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的
性能标准。

“iPhone 适用”表示电子配件专门设计用于连
接 iPhone，并且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的性能标准。

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
法规标准不负任何责任。

iPod 是 Apple Inc.，在美国 和其它国家/地区
注册的商标。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 为了您能
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您可通过本装置收听来自 iPod、iPhone 等
音频设备或收音机的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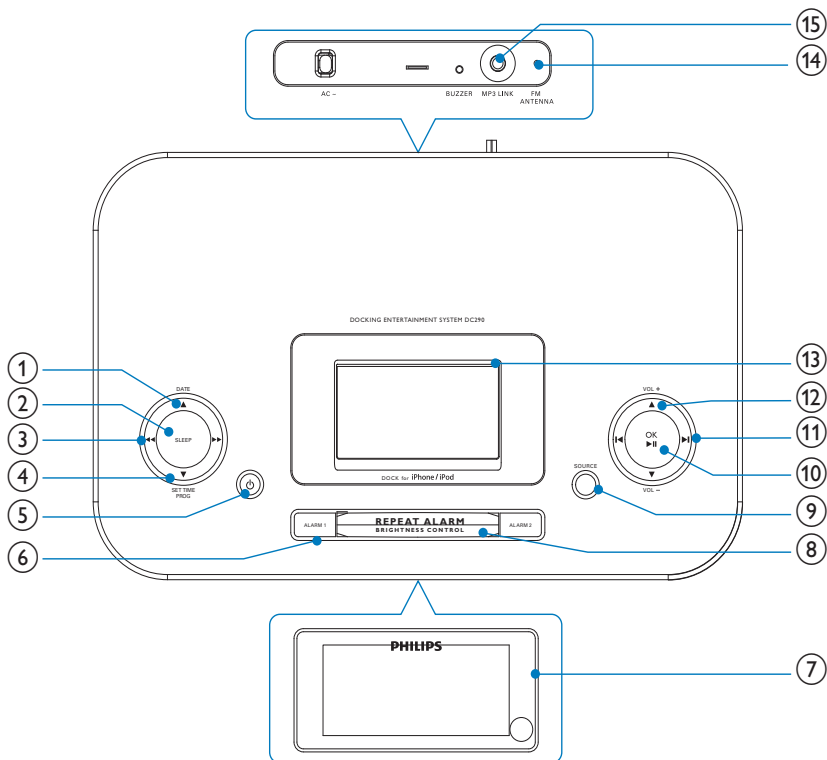
收音机、iPod 或 iPhone 或蜂鸣器可设为闹
钟定时音源。您可设置两个闹钟定时，使
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遥控器
- 1 根 MP3 Link 连接线
- 用户手册
- 快速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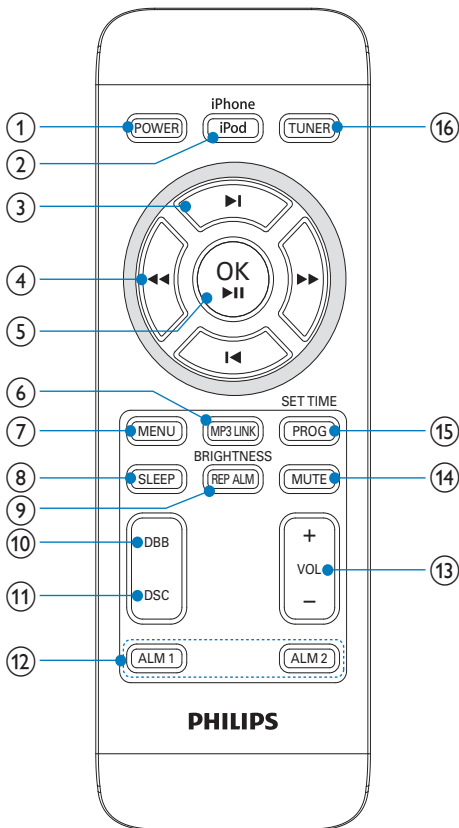
主装置概述



- ① ▲/DATE
 - 查看时钟时间和日期。
- ② SLEEP
 - 设置定时关机。
- ③ ◀◀▶▶
 - 在音频文件内搜索。
 - 调谐至电台。
- ④ ▼/SET TIME/PROG
 - 设置时钟和日期。
 - 设定电台。
- ⑤ ⏻
 - 启动本装置或切换到待机模式。
 - 禁用定时关机。
 - 停止闹钟。
- ⑥ ALM 1/ALM 2
 - 设置闹钟定时。
 - 关闭闹钟声音。
 - 查看闹钟设置。
- ⑦ 显示面板
 - 显示当前状态。
- ⑧ REPEAT ALARM/BRIGHTNESS CONTROL
 - 重复闹钟。
 - 调节显示屏亮度。
- ⑨ SOURCE
 - 选择来源: iPod/iPhone、FM 调谐器或 MP3 link。
- ⑩ VOL -
- ⑪ OK
- ⑫ VOL +
- ⑬ 显示屏
- ⑭ 电源按钮
- ⑮ 顶部面板

遥控器概述

- ⑩ **OK/▶||**
 - 开始或暂停 iPod/iPhone 播放。
 - 确认选择。
- ⑪ **◀▶**
 - 跳至上一个/下一个音频文件。
 - 选择预设电台。
 - 调整时间。
- ⑫ **VOL +/-**
 - 调节音量。
- ⑬ **iPod/iPhone 底座**
 - 载入 iPod/iPhone。
- ⑭ **FM 天线**
 - 改善 FM 接收效果。
- ⑮ **MP3-LINK**
 - 用于外部音频设备的插孔。



- ① **POWER**
 - 启动本装置或切换到待机模式。
 - 停止闹钟。
 - 禁用定时关机。
- ② **iPod/iPhone**
 - 选择 iPod 或 iPhone 来源。
- ③ **◀▶**
 - 跳至上一个/下一个音频文件。
 - 选择预设电台。
 - 浏览 iPod/iPhone 菜单。
 - 调整时间。

- ④ **◀▶▶**
 - 在音频文件内搜索。
 - 调谐至电台。
- ⑤ **OK/▶||**
 - 开始或暂停 iPod/iPhone 播放。
 - 确认选择。
- ⑥ **MP3 LINK**
 - 选择外部音频设备来源。
- ⑦ **MENU**
 - 选择 iPhone/iPod 菜单。
- ⑧ **SLEEP**
 - 设置定时关机。
- ⑨ **BRIGHTNESS/REP ALM**
 - 调节显示屏亮度。
 - 重复闹铃。
- ⑩ **DBB**
 - 打开或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 ⑪ **DSC**
 - 选择预设音效设置。
- ⑫ **ALM 1/ALM 2**
 - 设置闹钟定时。
 - 关闭闹钟声音。
 - 查看闹钟设置。
- ⑬ **VOL +/-**
 - 调节音量。
- ⑭ **MUTE**
 - 静音。
- ⑮ **SET TIME/PROG**
 - 设置时钟和日期。
 - 设定电台。
- ⑯ **TUNER**
 - 选择调谐器来源。

3 使用入门

注意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来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请务必遵循本章的说明并依照顺序。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本装置的背面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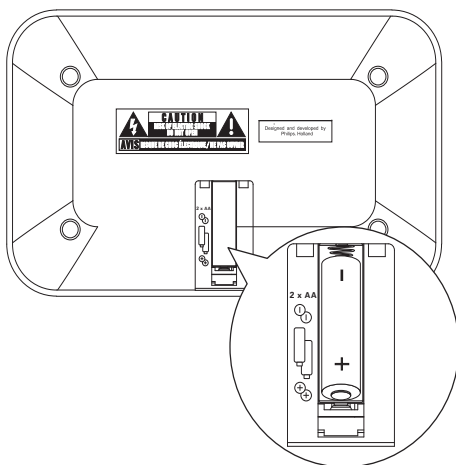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装入电池

注

- 您只能使用交流电源作为电源。电池（未随附）只用作备用目的。



- 1 打开电池仓。
-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插入 2 节 R6/UM-3/AA 规格电池。
- 3 闭合电池仓。

准备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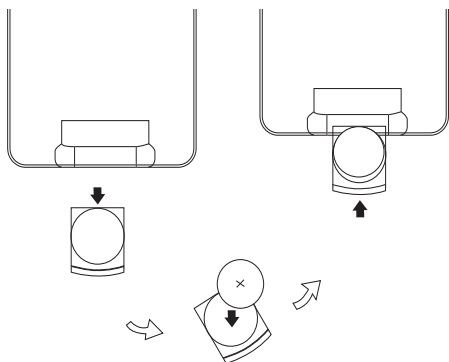
!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 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首次使用时：

1 取下保护片以激活遥控器电池。

要更换遥控器电池：



- 1 打开电池仓。
-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插入一节 CR2025 锂电池。
- 3 闭合电池仓。

≡ 注

- 在按下遥控器上的任何功能按钮之前，请先用遥控器（而非主装置）选择正确的来源。
- 如果打算很长一段时间不使用遥控器，请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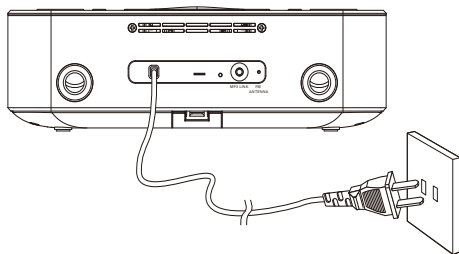
连接电源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本装置背面或底部的电压相符。
- 存在触电危险！ 拔下交流电源线时，务必先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切勿拉扯电源线。
- 在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 注

- 型号铭牌位于主装置底部。



- 1 将交流电源线连接至电源插座。

设置时间和日期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ET TIME/PROG** 2 秒钟。
↳ [24 HR] 开始闪烁。
- 2 按 **OK/▶||** 选择 12/24 小时格式。
- 3 按 **SET TIME/PROG** 确认。
↳ 小时位将开始闪烁。
- 4 按 **◀▶** 设置小时。
- 5 按 **SET TIME/PROG** 确认。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6 重复步骤 4-5 设置分钟、年、月和日。

* 提示

- 在 12 小时格式中, 显示 [MONTH-DAY]。
- 在 24 小时格式中, 显示 [DAY--MONTH]。

开机

- 1 按 **POWER**。
 - ↳ 本装置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切换至待机模式

- 1 再次按 **POWER** 可将本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 时间和日期（如果设置）会出现在显示屏面板上。

4 播放

从 iPod/iPhone 播放

您可通过本装置欣赏 iPod/iPhone 音乐。

兼容的 iPod/iPh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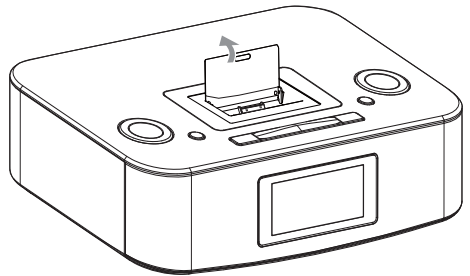
具有 30 针底座连接器的 Apple iPod 和 iPhone 型号。

度身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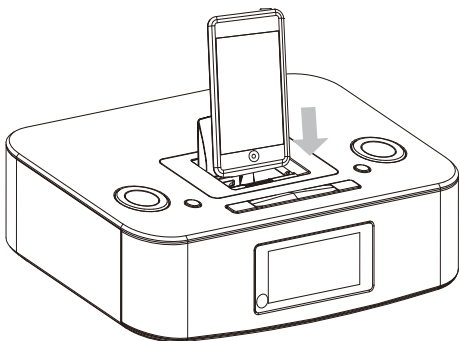
- iPod Classic
 - iPod touch
 - iPod nano
 - iPod 第 5 代 (video)
 - 带彩色显示屏的 iPod
 - iPod mini
- 适用于:
- iPhone
 - iPhone 3G
 - iPhone 3GS

收听 iPod/iPhone 音频

- 1 在顶部面板上提起 iPhone/iPod 底座。



2 将 iPhone/iPod 插接到底座中。



3 按 iPhone/iPod 选择 iPod/iPhone 来源。

↳ 所连接的 iPod/iPhone 将自动播放。

- 要暂停/继续播放, 请按 **OK/▶||**。
- 要跳到某个曲目, 请按 **◀▶|**。
- 要在播放期间搜索, 请按住 **◀◀▶▶**, 然后放开以恢复正常播放。
- 要返回上一级 iPod/iPhone 菜单, 请按 **MENU**。要在菜单中滚动查看, 请按 **◀▶|**。要确认选择, 请按 **OK/▶||**。
 - ↳ 如果超过 10 秒没有按任何按键, **OK/▶||** 将再次起播放/暂停键的作用。

为 iPod/iPhone 充电

本装置连接电源后, 所插接的 iPod/iPhone 将开始充电。



提示

- 对于特定的 iPod 型号, 可能需要经过长达一分钟, 充电指示才会出现。

从外部设备播放

您还可以通过本装置收听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频。

- 1 按 **MP3 LINK** 选择 MP3 Link 来源。
- 2 将随附的 MP3 连接线连接至:
 - 装置背面的 **MP3 LINK** 插孔 (3.5 毫米)。
 - 外部设备上的耳机插孔。
- 3 开始播放该设备的声音 (请参阅该设备的用户手册)

5 收听广播

注

- 本装置只能接收 FM 电台。

调谐至电台

提示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录像机或其它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注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 1 按 **TUNER** 选择 FM 调谐器。
- 2 按住 **◀▶▶** 超过 2 秒钟。
 - ↳ 将显示 [Srch] (搜索)。
 - ↳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电台。
- 3 重复步骤 2 可调谐至更多电台。
 - 要调谐至信号较弱的电台，请反复按 **◀▶▶**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自动设定电台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在调谐器模式下，按住 **SET TIME/PROG** 超过 2 秒钟可激活自动设定模式。
 - ↳ 将显示 [AUTO] (自动)。
 - ↳ 将以波段接收强度顺序设定所有可用的电台。
 - ↳ 将自动开始播送最先设定的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调谐至电台。
- 2 按 **SET TIME/PROG** 激活设定模式。
- 3 按 **◀▶▶** 选择编号。
- 4 按 **SET TIME/PROG** 确认。
- 5 重复上述步骤编程其它电台。

提示

- 要覆盖已编程的电台，请将其它电台存储在该位置。

选择预设电台

- 1 按 **◀▶▶** 选择预设编号。

6 其它功能

设置闹钟定时

您可设置两个闹钟，使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 1 确保已正确设置时钟。(请参阅“使用入门 - 设置时间和日期”。)
- 2 按住 **ALM 1** 或 **ALM 2** 2 秒钟。
↳ [AL 1] 或 [AL 2] 开始闪烁。
- 3 按顶部面板上的 **SOURCE** 选择闹钟声音来源: iPod/iPhone、FM 调谐器或蜂鸣器。
- 4 按 **ALM 1** 或 **ALM 2**。
↳ 小时位将开始闪烁。
- 5 反复按 **◀▶** 设置小时。
- 6 按 **ALM 1** 或 **ALM 2** 确认。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7 重复步骤 5-6 设置分钟。
- 8 重复步骤 5-6 选择在整周、工作日还是周末响铃。
- 9 重复步骤 5-6 设置闹钟音量。

提示

- 如果将 iPhone/iPod 播放列表设为声音来源，则必须在 iTunes 中创建名为“PHILIPS”的播放列表并将其导入到您的 iPhone/iPod 中。
- 如果未在 iPod/iPhone 中创建播放列表或播放列表中无歌曲，装置将唤醒 iPod/iPhone 中的歌曲。

激活和禁用闹钟定时

- 1 反复按 **ALM 1** 或 **ALM 2** 以激活或禁用定时器。
↳ 如果激活了定时器，则 [**AL 1**] 或 [**AL 2**] 显示。
↳ 如果禁用了定时器，则 [**AL 1**] 或 [**AL 2**] 将会消失。

重复响铃

- 1 闹钟响铃时，按 **BRIGHTNESS/REP ALM**。
↳ 数分钟后，闹钟将重复响铃。

提示

- 您可按 **◀▶** 调整重复响铃的间隔。

停止响铃

- 1 闹钟响铃时，按相应的 **ALM 1** 或 **ALM 2**。
↳ 闹钟将停止响铃，但闹钟设置将保留。

查看闹钟设置

- 1 按 **ALM 1** 或 **ALM 2**。

设置定时关机

本装置可在设定的时间段后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 1 反复按 **SLEEP** 选择设定的时间段（以分钟为单位）。
↳ 定时关机激活时，显示屏将显示 **zZ**，并且音量将在最后 5 分钟内逐渐变小。

要禁用定时关机功能

- 1 反复按 **SLEEP** 直至显示 **[OFF]** (关)。
↳ 禁用定时关机功能后，显示屏上的 **zZ** 将消失。

调节显示屏亮度

- 1 反复按 **BRIGHTNESS/REP ALM** 可选择显示屏的不同亮度级别。

7 调节声音

调节音量

- 1 播放时, 按 **VOL +/-** 可增大/减小音量。

静音

- 1 播放时, 按 **MUTE** 可静音/取消静音。

选择预设音效

- 1 播放时, 反复按 **DSC** 选择:
 - [POP] (流行)
 - [JAZZ] (爵士)
 - [CLAS] (古典)
 - [ROCK] (摇滚)

增强低音

- 1 播放期间, 按 **DBB** 可打开或关闭动态低音增强。
↳ 如果 DBB 已激活, 则会显示 [DBB]。

8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功放器

额定输出功率	2 × 5 瓦 RMS
频率响应	20 - 20000 Hz, -3 dB
信噪比	>67 dB
总谐波失真	<1%
Aux 输入 (MP3 link)	0.5 伏 RMS 20 k 欧姆

调谐器

FM

调谐范围	87.5 - 108 兆赫
灵敏度	<22 dBu
- 单声道, 26dB 信噪比	<43 dBu
- 立体声, 46dB 信噪比	
搜索选择	>28dBf
总谐波失真	<2%
信噪比	>55 dB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4 欧姆
扬声器驱动器	2.25 英寸
灵敏度	>84dB/m/W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220 伏, 50 赫兹
操作功耗	7.5 瓦
待机功耗	<2 瓦
尺寸	
- 主装置 (宽 × 高 × 厚)	263 × 78 × 165 毫米
重量	
- 含包装	2.1 千克
- 主装置	1.36 千克

9 故障种类和修理方法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welcome)。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正确连接本装置的交流电源插头。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确保已正确插入电池。

没有声音

- 调节音量。

本装置没有反应

- 断开然后重新插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本装置。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时钟/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插头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